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拟将其持有的沈阳站集中供热资产（铁诚热源厂热源及管网换热站供热系统，以下简称“铁诚热源”）以 21776.88 万元价格代为抵偿关联方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形成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上述以资抵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抵债资产价格与应收欠款差额部分由惠天热电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盛京能源。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和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行为审批机构批准及核准。

4、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能否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

5、在盛京能源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完成“分离移交补助资金”清算后，将根据清算结果对铁诚热源整体再次评估并确定交易价格（以下简称“二次评估”）并按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额以现金方式结算（以下简称“二次交易”）。自本次交易完成至二次交易完成期间，公司将以经营租赁方式委托关联方惠涌公司运营铁诚热源资产。

一、概述

公司关联方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性交易累计形成对公司及子公司欠款共计 18287.91 万元。经与包括债务方的相关各方协商，由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承担还款责任，以其分公司资产“铁诚热源”作价 21776.88 万元（含税）抵偿上述款项，交易价格与欠款差额由惠天热电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盛京能源。公司与盛京能源就上述以资抵债事项曾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债务承担协议》（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21）”）。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以铁诚热源资产抵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及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行为审批机构批准及核准，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期发布的相关公告），交易能否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66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久旭

注册资本：10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暖服务，供暖企业管理，供暖设施租赁，供暖设备、设施销售，水暖材料零售，及房屋销售，制冷服务，售电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供水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土地整理、租赁，房地产开发，工业管道、土建工程施工，压力容器、工业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招投标代理及服务，钢材批发、零售，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5 日

股东：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说明

盛京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和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盛京能源资产总额为1,799,810.87万元，净资产为305,645.1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82,343.08万元，净利润为-15,540.5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6月30日，盛京能源资产总额为1,655,510.74万元，净资产为282,502.01万元；2019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8,086.45万元，净利润为-13,409.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盛京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驻沈央企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工作方案》（沈政办发〔2016〕80号）文件精神，由盛京能源接收沈阳铁路局供热资产。2017年6月16日，盛京能源与沈阳铁路局签署了《辽宁省铁路“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协议》，盛京能源按资产移交清单接收了包括铁诚热源在内的沈阳铁路局供热资产。其中：铁诚热源供热系统主要包含4台100吨锅炉、54个换热站及管网系统，供热面积为466万平方米，位于沈阳市（沈阳站）中心区域。盛京能源接收铁诚热源后，将其经营权租赁给惠涌公司运营至今。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拟抵债的铁诚热源由盛京能源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9)1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

经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为19,699.51万元，评估值为19,500.38万元（不含税），减值199.13万元，减值率为1.0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非流动资产	2	19,699.51	19,500.38	-199.13	-1.01
其中：固定资产	3	19,699.51	19,500.38	-199.13	-1.01
资产总计	4	19,699.51	19,500.38	-199.13	-1.01

3、评估方法的确定

资产评估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本次交易列入评估范围的为沈阳站集中供热系统的相关资产，是“三供一业”移交的部分资产，预期收益无法单独合理量化，与其可比的交易案例难寻。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较为适宜。

四、定价原则

经双方协商，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9〕124号”评估报告确定的铁城热源资产评估值19500.38万元（不含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1776.88万元（含税）。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

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非公开的协议方式进行，公司将根据约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办理后续交割、过户等手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拟以正在运营的供热面积466万平方米的铁城热源供热资产，替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和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对甲方及子公司的债务，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经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对甲方及子公司的债务为182879146.26元。

2.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供热资产转让给甲方，用于抵顶上述债务；甲方同意受让该供热资产用于抵顶上述债务；抵顶前，上述债权债务各方及资产偿还方签订债务债权转移协议。

3. 乙方用于转让的供热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锅炉、管网、生产设备等。具体范围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9〕12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和双方确认的明细表及清单为准。

（1）本次转让是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的现状转让，乙方不实施任何对转让资产的任何重组、调整或剥离等任何改变基准日状态的行为，但是转让资产正常维修改造和折旧除外。

（2）除上述外，与转让资产的使用、维护及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技术、施工、财务、经营等资料应与转让资产一并转给甲方，且不另行计价。

4. 乙方向甲方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中科华评报字〔2019〕1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195,003,825.00（不含税）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初步转让价格为217,768,845.17元（含税）。

5.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分离移交补助资金”要求进行清算，并将根据清算结果对全部供热资产进行二次评估并确定全部资产转让价格，并按照本次初步转让价格（考虑资产、折旧、税金因素）与全部资产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双方以现金方式进行二次交易结算。

6. 乙方同意，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支线管网由甲方无偿使用至二次转让结束。

7. 乙方对转让资产享有完全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其他负债及其他抵押、质押等第三者权利，亦不存在涉及转让资产的任何诉讼和其他法律程序。在转让资产范围内，任何未经双方确认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仍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保证与沈阳铁路局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相关约定：“涉及移交的铁路站区、厂（场）区、安保区内的给水所、锅炉房的土地使用权，按照铁路总公司批复意见处置。如涉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土地使用权，无法进行移交的，由乙方（接收方）按原用途无偿使用”中的所有内容适用于甲方，如有变化，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9. 甲、乙双方约定于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供热资产及资料的交割，并签订资产交割单。乙方承担转让资产在资产交割清单签署日前的风险责任，甲方承担转让资产在资产交割清单签署日后的风险责任。

10. 甲方于资产交割单签署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初步转让价格与抵债金额的差额款项。

11. 本次转让资产交割清单签署完毕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与甲方的相关债务完全偿还。

12.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且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甲方就其受让供热资产事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包括股东大会在内的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2）乙方就其转让供热资产事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程序。

13. 因本协议项下资产的转让而发生的税项，按适用的税法规定办理。

14. 各方因签署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六、其他安排

1、二次评估及二次交易

铁诚热源资产系盛京能源接收的沈阳铁路局“三供一业”供热资产，按照相关规定，由资产移交和接收双方确定维修改造方案并实施，由国家和移交方承担、拨付补助资金，维修改造结束后，由财政部门审核清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铁诚热源资产部分维修改造工程进行了预结算，还有部分工程正在实施中，另外，铁诚热源支线管网因基础资料不全，尚不具备评估条件。由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无法确定铁诚热源整体资产账面价值。同时，铁诚热源供热资产具有不可分割特性，因此铁诚热源资产交易需经过两步完成。第一步，就达到评估条件的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抵债交易，第二步，待后续全部维修改造工程结算并通过国家财政部门审核清算后，盛京能源将根据国审结果，聘请评估机构对铁诚热源整体资产进行二次评估，并结合届时的资产、折旧、税金等相关因素确定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额进行二次交易，双方以现金结算。

截至本公告日，铁诚热源资产绝大部分工程改造施工已经完工，尚有新增建设投资约13000目前正在进行结算，其中，形成资产金额尚待确定。

2、过渡期标的资产运营管理

盛京能源自2017年接收铁诚热源后，将其经营权租赁给惠涌公司运营至今。为确保铁诚热源本采暖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自本次交易完成至二次交易结束，公司将以经营租赁方式继续委托关联方惠涌公司运营铁诚热源资产。（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委托惠涌公司经营铁诚热源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7）”）。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为了确保铁诚热源资产后续评估和交易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资抵债的后续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及协议、未决事项决策和其他相关事项等。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资抵债是解决因经营性交易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必要而有效的措施；董事会审议本次以资抵债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抵偿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计算依据，价格公平、合理。我们认为，本次以资抵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以资抵债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可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沈阳核心区域的供热能力和市场份额，增强行业竞争力。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东、西部两大供热管网联通，实现全网热能统筹调配，有利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4、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与关联方同业竞争。

九、风险提示

1、根据盛京能源与沈阳铁路局签署的移交协议相关条款“涉及移交的铁路站区、厂（场）区、安保区内的给水所、锅炉房的土地使用权，按照铁路总公司批复意见处置。如涉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土地使用权，无法进行移交的，由乙方（接收方）按原用途无偿使用”，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所占土地使用权是按原用途无偿使用，移交时无土地使用权相关资料。因此，本次评估未包含该项土地使用权价值。房产和土地均没有权属证明。

2、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关联交易能否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标的资产后续国审何时完成尚无法确定，届时二次评估与交易还需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及核准。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9〕124 号）；
- 4、行为审批部门批准及核准文件。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